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測控字第 1060400106 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點規定

主 任 劉正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97 年 12 月 30 日測控字第 0970400177 號令發布

99 年 12 月 30 日測控字第 0990404531 號令修正

101 年 4 月 13 日測控字第 1010400071 號令修正

101 年 12 月 27 日測控字第 1010400269 號令修正

103 年 7 月 23 日測控字第 1030400278 號令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測控字第 1060400106 號令修正

十、本系統各類服務規費之費額，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並依下列方式計收服務規費：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按會員實際使用組數及日數計列。上述所稱實際日數之認定方式，係指於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期間內，登錄至本系統進行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者，予以計收一日服務規費。

會員因確認儀器或系統參數設定等需要，進行測試性登錄時，不予計費，但以每日合計不超過五分鐘為限。

與本中心簽訂測繪服務合作契約之機關，得依契約申請年費帳號使用，申請流程及繳費方式如附件四。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按本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之點數計收。單次上傳資料中，若解算成果得到固定解之筆數小於總上傳筆數之百分之十，該次服務不予計費。

(三)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供應服務：按會員申請站數及日數計收。

附件四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年費帳號注意事項

一、申請及使用流程：

- (一) 政府機關成為本系統會員，並與本中心簽訂測繪服務合作契約後，得向本中心申請本系統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年費帳號（以下簡稱年費帳號）。
- (二) 政府機關來函向本中心申請年費帳號，經本中心審查後發文通知繳款，完成當年度年費繳交後，以次月 1 日開通年費帳號為原則。
- (三) 年費帳號開通後，除年費金額外，使用年費帳號不需額外繳納服務費。
- (四)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政府機關不得將年費帳號轉讓第三人使用。

二、年費計算及繳費方式：

- (一) 年費帳號收費以年度為單位，金額以原訂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乘以年度工作日天數計價，為便利作業，年度工作日天數統一以 250 日計。
- (二) 年費以年度為單位每年繳納，未滿 1 年者依當年度開通使用月份比例繳交。
- (三) 政府機關申請年費帳號後第 1 年度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後 15 日內，完成該年度年費繳納。經本中心開通年費帳號後，第 2 年度起應於每年 1 月份完成該年度年費繳款作業，即可繼續使用年費帳號。
- (四) 政府機關若於當年度 1 月份未完成繳款，經本中心發文催繳 15 日後仍未繳交，由本中心發文通知該機關，將該年費帳號轉為一般服務帳號，可繼續使用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並依「內政部國土測繪成果收費標準」收費。